

(2016)浙 0702 民初 8731 号
**盛营政、金华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宇鑫、李智琴与唐世民、盛营政、金华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02 民初 8731 号案件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 60 日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9540 号

**刘海欧**：原告雷开阔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9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海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雷开阔借款人民币 9767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7年6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雷开阔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484 元，由原告雷开阔负担 1338 元，被告刘海欧负担 2146 元，诉讼费 650 元，由被告刘海欧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3 民初 1784 号

**童炜、周阳斌**，本院受理武义白洋鸿盛装饰建材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3 民初 178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3 民初 3621 号

**武义竞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雅圣工贸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9018 号

**浙江重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安塔吊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重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韦智平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用 14 万元及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告知书，廉政监督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8 年 3 月 6 日 8 时 40 分在本院 17 号庭（西门四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 中缝3—10

(2017)浙 0726 民初 8583 号

**张胖胖、陈利汉**：本院受理原告张闻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8583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 9：30 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418 号

**徐钢**：本院受理原告项孟干与被告徐铜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 14 时 50 分在本院第 8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417 号

**江峻**：本院受理原告项孟干与被告江峻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 8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700 号

**陈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陈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8700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07621 号

**王军飞**：本院受理原告郑林卫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7621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4—9

(2017)浙 0726 民初 08466 号

**周家煌、于宝钗**：本院受理原告陈红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08466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上午 09 时 15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04928 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青芳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0492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05587 号

**王曙光、周玲霞**：本院受理原告方希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0558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05746 号

**张浦东**：本院受理原告叶俊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0574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624 号

**李宝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被告李宝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62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限被告李宝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 4726.74 元、利息 2750.23 元（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此后仍按照《金华银行双龙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本案受理费 240 元，诉讼费 650 元，合计 890 元，由被告李宝华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5—8

(2017)浙 0726 民初 7910 号

**张兴苗、于展**：本院受理原告黄增强诉被告张兴苗、于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2386 号

**徐华斌、毛铃芳**：本院受理原告姜驰地、蓝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华斌归还原告姜驰地、蓝鑫借款 13 万元。支付因信用卡还款而产生的手续费、滞纳金等费用；二、判令被告毛铃芳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立预238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5885 号

**柴水清**：本院受理原告柴兰英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92017)浙0802民初5885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5790 号

**毛小莲**：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玉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5790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毛小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李玉宝货款 55221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计付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1181 元，诉讼费 650 元，合计 1831 元，由被告毛小莲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5706 号

**陆红宾**：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彦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5706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陆红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陈彦超借款 22000 元并按年利率 6%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计付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350 元，诉讼费 650 元，合计 1000 元，由被告陆红宾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